

年产煅烧超细高岭土 2 万吨及玻纤级高岭土 8 万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高岭土公司

2016 年 9 月

1、总论.....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评估目的、重点.....	7
1.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7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9
1.5 评估标准.....	10
2、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13
2.1 项目概况.....	13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14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6
2.4 项目污染源及达标分析.....	19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现状监测数据为准）.....	22
3、区域环境概况.....	24
3.1 自然环境概况.....	24
3.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28
3.3 环境工程区划.....	29
4、环境空气影响.....	33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33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3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34
5、地表水环境影响.....	35
6、地下水环境影响.....	35
7、声环境影响.....	35
8、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6
9、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36
10、环境风险评估.....	36
11、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38
11.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38
1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8
11.3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8
11.4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9
11.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39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39
12、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40
1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41
14、其他.....	42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42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43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43
14.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环境信访、污染事故、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等）.....	43
15、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44
15.1 评估结论.....	44
15.2 改进措施.....	44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规与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1.1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87号，2008.2.28通过，2008.6.1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5.8.29修订通过，2016.1.1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1996.10.29通过，1997.3.1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2002.6.29通过，2003.1.1施行，2012.2.29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07.10.28 修订通过，2008.4.1 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 74 号，2002.8.29 通过，2002.10.1 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13 号，2014.8.31 修改通过，2014.12.1 施行；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通过，1998.11.29 施行；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

(13)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27 日；

(14)《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5.23；

(15)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6)《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

(17)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

(1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9)《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

(21)《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1993.12.29通过，1997.7.31修订，1997.8.16施行；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于2012.1.12修订通过，2012.2.1施行；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于2012.1.12修订通过，2012.2.1施行；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3]38号，1993.9.6施行；

(5)《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6)《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

日；

(7)《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8)《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9)《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2007]129号；

(10)《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

(11)《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2]24号；

(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1.3 技术规范文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1）；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钢铁建设项目》（HJ708-2014）；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0)《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1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1]118号《关于发布〈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1.1.4 工程资料及其他

(1) 关于印发《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细则》的函（吴环函〔2016〕5号）；

(4) 监测报告；

(5) 其他资料。

1.2 评估目的、重点

通过企业自查，排查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从环境保护角度，督促企业环保设施的实施与完善，指导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通过污染源监测合理确定企业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初步核算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重点如下：

(1) 已建项目概括；

(2) 废水、废气、固废污染源强调查，排污总量调查；

(3) 污染治理措施达标性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 与现行环境政策相符性。

1.3 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3.1 评估范围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

定各 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1.3-1。

表1.3-1 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 气	以本项目为中心，半径为 2.5的圆形范围
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报告表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噪 声	厂界外200m
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1.3.2 评估重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总体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地区的人群不受污染物排放的直接和间接危害；空气、水和声环境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本项目与高新区、周边地区形成良好、协调的生态系统。周边敏感点图见附图。

表 1.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环境空气	阳山花苑	NE	173	4036户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华通花苑	N	232	5270户	
	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管所	E	264	50人	
	树山村农家客栈	S	318	20户	
水环境	浒光运河	N	72	中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阳山花苑	NE	173	4036户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	------	----	-----	-------	-------------------------------

1.4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识别

项目对环境要素的影响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对环境要素影响程度

环境要素	建设期	运营期	服务期满
地表水	+	-	--
土壤	+	+	--
环境空气	+	++	--
声环境	+	+	--
生态环境	+	+	--
社会经济	+	△△△	--

备注：严重影响++++

较大影响+++

一般影响++

轻微影响+

重大积极作用△△△△

较大积极作用△△△

一般积极作用△△

轻微作用△

基本无影响--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本报告根据工程情况，并结合环境背景，进行环境影响识别，确定了本次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因子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SO ₂ 、NO _x 、粉尘	SO ₂ 、NO _x 、粉尘
地表水	—	—	—

声	等效A声级	等效 A声级	—
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量

注：本项目生产不使用水，也无废水产生。

1.5 评估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本项目的生产不使用水，无废水产生。本项目附近的河流为泇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悬浮物 (SS)	mg/L	60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如下表 1.5-2 所示。

表 1.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 在地周 边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	150	70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3、区域环境噪声

项目厂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如下表4-3所示。

表 1.5-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1.5.2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中烟(粉)尘排放标准,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	依据
有组织	粉尘	200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SO ₂	550	4.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NO _x	240	1.3		

无组织	粉尘	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标准
-----	----	---	---	---	---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详见表 1.5-5。

表 1.5-5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类	Leq (dB (A))	65	55

2、建设项目现状分析

2.1 项目概况

中国高岭土公司位于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高岭土采、选、研联合企业，已有五十余年高岭土开采、选矿和深加工的历史。本项目属于该工厂内的高档高岭土粉体生产线，其中煅烧超细高岭土产品 2 万吨、玻纤级高岭土产品 8 万吨。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徐家桥中国高岭土公司观山选矿厂工业场地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占地面积:4000 平方米

投资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比为 10%；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2007 年 12 月；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2008 年 5 月；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苏高新办〔2015〕43 号），在全区环保大检查已开展排查、清理违法违规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的基礎上，对建设项目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细化、分类，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以下简称“三个一批”）的工作思路，到 2016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全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任

务，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督促达标排放，促进污染减排，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保协调发展。

本项目于 2008 年 5 月开始投产，前期未及时履行环保手续，属于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本项目需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区环保局审核。区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情况，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共有厂房两间，均为一层建筑，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现状评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平面布置	原料破碎/原料库 972m ² ,原料配方/原料库 972 m ² ,粉磨车间 864 m ² ,分级除尘、吨包装及吊装间 1296 m ² ,成品仓库 864m ²
公辅工程	天然气	由新区天然气管道统一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由市政供给，用做生活用水，年的用水量为 832t/a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
	废气	本项目车间内安装有 8 套布袋除尘设备

	固废	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
--	----	-----------------

本项目的生产产品内容及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量）	备注
1	高级高岭土粉体生产线	玻纤级高岭土 8 万吨	高岭土 10 万吨	本项目共有生产线 4 套，其中一套在建设初，由于故障一直未曾使用
2		超细高岭土 2 万吨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表 2.2-3 公司设施规格及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鄂式破碎机	PE600*400	1	
锤式破碎机	PC600*400	1	
配料料仓	——	2	
皮带机	TD500*10M	4	
强力干燥机	QGS-4	1	
雷蒙磨	4R3216	3	
布袋除尘器	LPCM96-6-270 0	8	
强力干燥冷却料仓	D4000*3m	2	
余风污风风机	MQS5-54N0	2	
热风炉	——	4	使用天然气燃料
检修行车	2T*12M*72	1	
仓储行车	2T*19M*72	1	
吨包装电子秤	1M*1M*1T	2	
阀口袋自动包装机	DCS-25PV1	3	
装载机	XG932-II	2	
运输叉车	CPC25HB	1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有两种：玻纤级高岭土，年产量为 8 万吨；超细高岭土，年产量为 2 万吨。

(1) 玻纤级高岭土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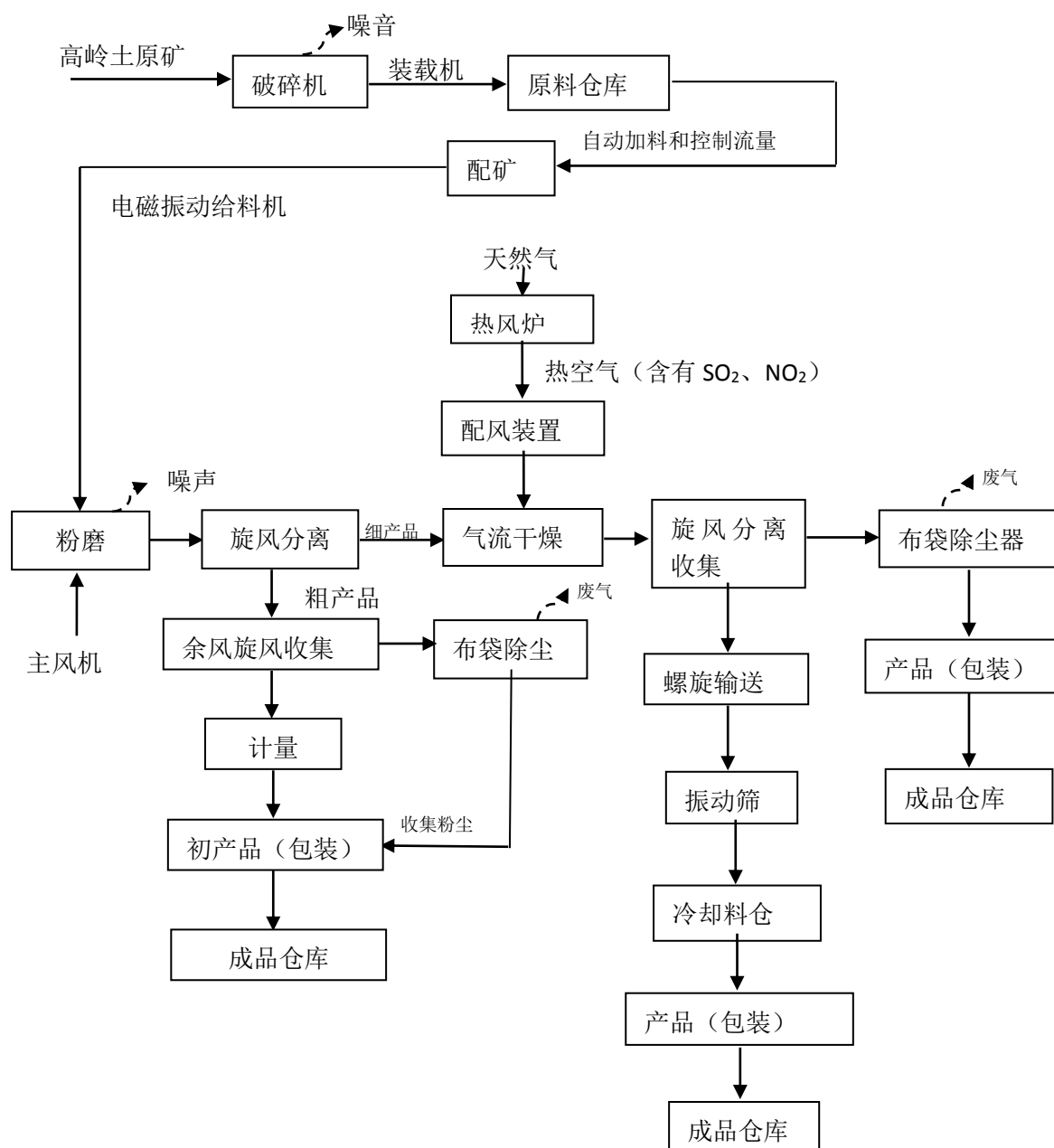


图 2.1 玻纤级高岭土的工艺流程图

玻纤级高岭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

(1) 高岭土原矿首先经过破碎机（鄂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破碎到一定粒度分类堆放，再由装载机直接运输到库房。配矿过程采用自动计量加料机，在控制流量下料分配到运送皮带，由皮带输送至磨粉机的加料料斗内。

(2) 经过磨粉后的原料，进入旋风分离，根据产品需求得到不同产品。其中分离出的粗产品通过旋风收集后计量包装，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产生粉尘同样作为产品。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3) 旋风分离的细产品，进入到干燥器内。干燥器内的热风由热风炉产生，热风炉的燃料为天然气，会有少量 SO_2 、 NO_x 产生。经过气流干燥后的产品通过旋风分离收集和螺旋输送机，将粉料经过渡料仓中冷却后，进入自动包装系统。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后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产生粉尘同样作为产品。该过程会有含粉尘、 SO_2 、 NO_x 的废气产生。

超细高岭土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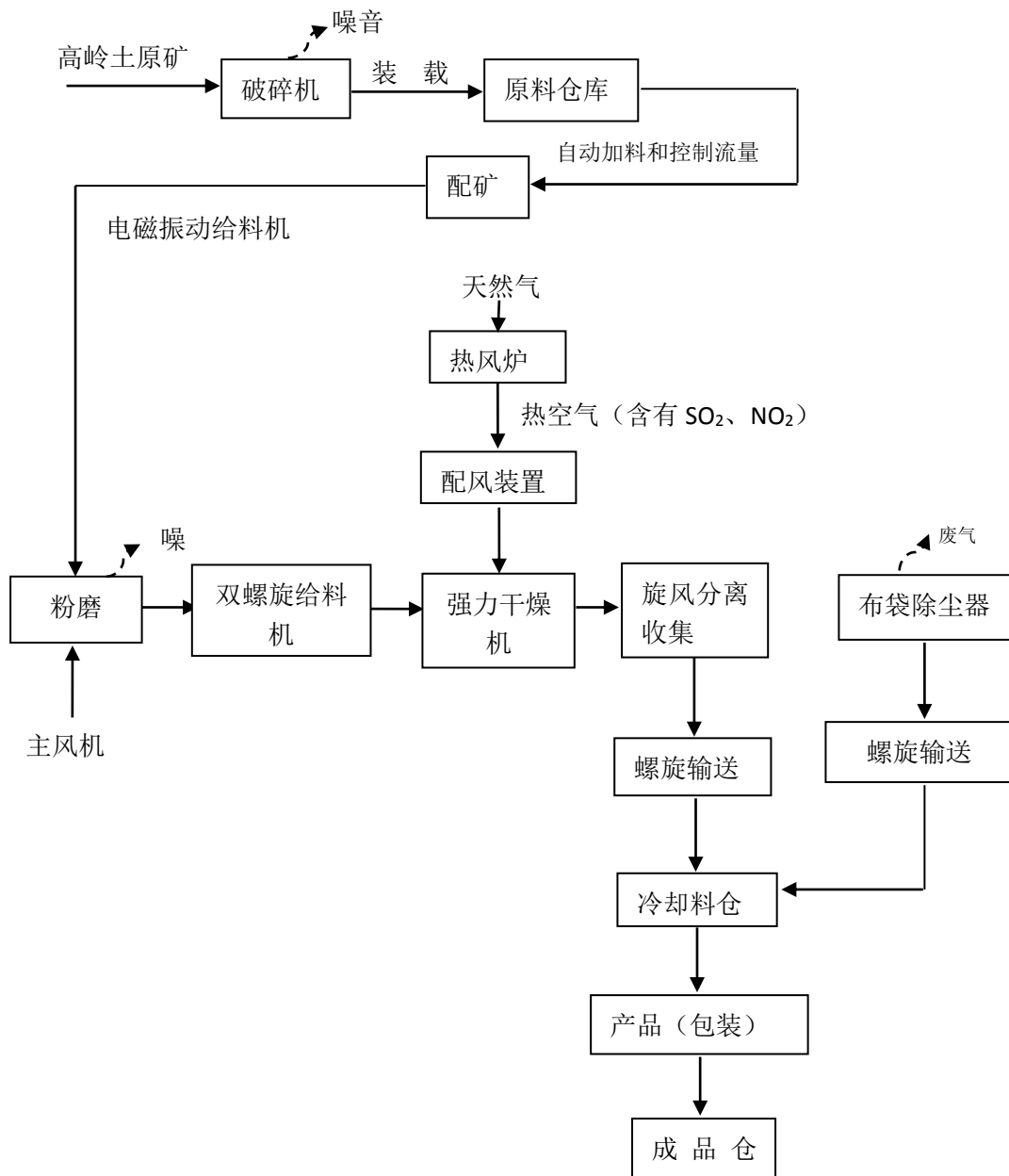


图 2.2 超细高岭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超细高岭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

(1) 高岭土原矿首先经过破碎机（鄂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破碎到一定粒度分类堆放，再由装载机直接运输到库房。配矿过程采用自动计量加料机，在控制流量下料分配到运送皮带，由皮带输送至磨粉机的加料料斗内。

(2) 原料经过粉磨后，经双螺旋加料机进入干燥机内干燥，热空气由入口管以适宜的喷速从干燥机底部进入搅拌粉碎干燥室，原料在室内经过剪切、吹浮、旋转后，原料微粒化，成为粉状产品。。干燥机内的热风由热风炉产生，热风炉的燃料为天然气，会有少量 SO_2 、 NO_x 产生。

(3) 干燥除尘后的粉状产品，通过旋风分离收集和螺旋输送机，将粉料经过渡料仓中冷却后，进入自动包装系统。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后排放，其中布袋除尘器产生粉尘同样作为产品。该过程会有含粉尘、 SO_2 、 NO_x 的废气产生。

2.4 项目污染源及达标分析

2.4.1 废气达标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按排放方式主要有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生产线共四条（1#机、2#机、3#机、4#机，其中 3#机在建设初，由于故障，未曾使用），各生产线的工况条件基本一致，各条生产线均配有单独的除尘装置和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本项目热风炉的燃料为天然气，一般天然气经燃烧后，会有少量的 SO_2 、 NO_x 产生。因此根据理论估计，本项目最终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SO_2 、 NO_x 。而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为粉尘。

根据无锡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 2 个废气排放口（3#和 4#）及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中证[环]字

(2016)第(08164)号。本项目废气排放的具体数据如下表 2.4-1

和 2.4-2 所示:

表 2.4-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治理措施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排气筒	3041	粉尘	11.2	——	布袋除尘	200	--	达标
		NO _x	ND	ND		240	1.3	达标
		SO ₂	ND	ND		550	4.3	达标
4#排气筒	4118	粉尘	96.8	——		200	--	达标
		NO _x	ND	ND		240	1.3	达标
		SO ₂	ND	ND		550	4.3	达标

注: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2mg/m³, “ND”表示未检出。

表 2.4-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最大值	标准	达标情况
	9月5日	9月6日	9月5日	9月6日			
粉尘 (mg/m ³)	0.659	0.573	0.867	0.938	0.938	5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经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各监测浓度均达标,3#、4#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各监测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但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SO₂、NO_x均未检出。据推测,主要的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1、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废气浓度较低;2、本项目生产的是高岭土产品,高岭土本身具有一定的吸附性,燃烧产生的SO₂、NO_x极有可能是被吸附,导致未检测。通过检测也可以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SO₂、NO_x量极少,不会影响到大气环境。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的员工为20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以0.16L/d计，年工作260天，则每年的用水量为832t/a。废水产生系数以0.8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665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TP等。由于本项目所在地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不外排。

3、固废

本项目无工业废弃物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大约为5.2t/a，均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不外排。

4、噪音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2.3-1：

表 2.4-3 本项目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声级dB (A)	摆放位置
破碎机	2	85	厂房内
雷蒙磨	3	90	厂房内
干燥机	1	80	厂房内
风机	2	85	厂房内
包装机	3	75	厂房内
装载机	2	80	厂房内

根据无锡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6日对本项目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的昼夜监测，中证[环]字（2016）第（08164）

号。本项目噪声具体数据如下表的具体数据如下表 2.4-4 所示：

表 2.4-4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 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 准	达标情 况
			9月5日	9月6日		
N1	北厂界	昼间	53.6	54.8	65	达标
		夜间	40.0	40.1	55	达标
N2	东北厂 界	昼间	56.8	58.6	65	达标
		夜间	40.0	40.5	55	达标
N3	东厂界	昼间	54.6	55.6	65	达标
		夜间	41.0	40.6	55	达标
N4	东南厂 界	昼间	57.3	55.3	65	达标
		夜间	41.0	38.9	55	达标
N5	南厂界	昼间	56.9	56.9	65	达标
		夜间	41.4	39.7	55	达标
N6	西南厂 界	昼间	57.6	55.9	65	达标
		夜间	40.4	39.1	55	达标
N7	西厂界	昼间	50.6	57.1	65	达标
		夜间	42.6	40.3	55	达标
N8	西北厂 界	昼间	50.7	57.8	65	达标
		夜间	42.7	41.1	55	达标

根据以上实测数据，，项目地厂界四周昼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现状监测数据为准）

1、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其中 SO_2 、 NO_x 均未检出，表明本项目排放的 SO_2 、 NO_x 量极少，不计算排放总量。而根据粉尘的检测数据，粉尘的年排放量为 1.8t/a。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为 20 人，每人每天的用水量以 0.16L/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每年的用水量为 832t/a。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665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零外排。

3、固废

本项目无工业废弃物产生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1kg/d 计，则每年的产生量约为 5.6t/a。生活垃圾均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零外排。

3、区域环境概况

3.1 自然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东接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苏州古城，西濒太湖，南与江南丘陵连为一体，石湖风景区、洞庭东西山风景区、天灵风景区和枫桥寒山寺、虎丘风景区环绕四周。区域吴文化源远流长，积淀丰厚，有“江枫古韵”、“寒山钟声”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金山石匠”、“镇湖刺绣”等传统工艺，还有建于南宋的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佛石塔”，建于明万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道院”和建于清乾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里亭”。区域人口 77.48 万，其中常住人口 58.78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科普路。

3.1.1 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 $31^{\circ} 19'$ ，东经 $120^{\circ} 37'$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 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
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3.1.2 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 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 114.5m，何山高 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

3.1.3 气象特征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 -12.7℃；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

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3.1.4 水文、水系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沧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和西塘河。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 t，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苏州段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西塘河是阳澄水网一条南北向的河道，北起望虞河琳桥港闸，南迄苏州外城河钱万里桥，河道流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姑苏区和相城区。西塘河原是裴家圩三角咀的一条镇级河道，苏州市为保护古城风貌和改

善苏州城市水环境，于 2003 年实施了西塘河工程，自望虞河琳桥港闸起，利用琳桥港、西塘河和十字洋河三条河道，并穿越裴家圩和三角咀两湖荡，引望虞河水入苏州外城河，并统称为西塘河。自望虞河口至苏州外城河，全长 18.3 千米，河道底宽不小于 40 米，底高程 0.0 米，两岸大堤堤顶高程 5.5~6.0 米，顶宽 6.0 米，并于裴家圩设置抽水泵站，在西塘河不能自引时，可抽引望虞河水入苏州外城河。河道常水位 3.0~3.2 米，非汛期最低水位 2.6 米。目前，苏州市外城河和古城水水质有了明显改善，水质已达到景观水要求。

3.1.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栎、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雉、鸭、鹤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 30 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3.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4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辖区面积258km²，总人口25.8万人；下辖7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出口加工区。

2013年，高新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2%；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5.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90亿元，增长1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1.1%。全力以赴稳定外贸增长，实现外贸进出口分别增长3.8%和4.4%。服务外包实现接包合同额、离岸接包执行额分别增长59.4%、58.9%。板块经济实力稳步提升，狮山、枫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达到22.86亿元和22.18亿元，科技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区近三分之一。全区完成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53.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生态高效农业快速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区面积达2.39万亩。高新区已经成为苏州市经济发展不可忽缺的力量。

目前，区内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型材料、

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主导产业。建设和完善了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苏高新创业园、江苏新药创制中心、苏南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一批具有国际化标准的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总孵化面积 10 多万 m²，成为国内首家创建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

3.3 环境工程区划

3.3.1 污水处理区划

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

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3.3.2 其他基础设施区划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山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供热

华能苏州热电厂建于 1990 年 12 月，地处高新区长江路，紧邻大运河。1997 年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股，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参股。规模为 3 台 24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置 2 台 6 万千瓦抽凝供热发电机组。电厂年发电能力 10.5 亿千瓦时，年供汽能力 160 万吨。建有三条供热主管道，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3、供气

高新区天然气由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使用国家“西气东输”工程天然气,覆盖全区域的天然气输配。输配管网系统由中压管、中压支管、调压设施、低压管、户内管等组成。整个中压管网以环状为主,支状相结合,基本覆盖高新区主要道路。

3.4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5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大气环境: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分别为21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80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0.92毫克/立方米和96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超过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影响全市主要湖泊水质的首要污染物为总氮。开展监测的国家和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的53个断面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等。4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占监测断面的7.6%;22个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占监测断面的41.5%;17个断面水质达到IV类,占监测断面的32.1%;5个断面水质达到V类,占监测断面的9.4%;5个断面水质为劣V类,占监测断面的9.4%。长江干流、一干河和望虞河水质相对

较好，盐铁塘、二干河和白茆塘水质相对较差。

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和总磷。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和尚湖水质总体达到Ⅲ类，独墅湖水质总体达到Ⅳ类，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Ⅴ类。太湖、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尚湖处于中营养状态。

地下水：苏州市区地下水水质较好，开展监测的 39 项指标有 38 项达到地下水Ⅲ类标准，水质保持稳定。

声环境：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区域环境噪声总体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为一级（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情况基本保持稳定。

4、环境空气影响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估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5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4.1-1。

4.1-1 2015 年苏州市区空气环境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年平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NO ₂	0.054	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0.021	0.06	
PM ₁₀	0.080	0.07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 2015 年大气环境质量 NO_x、PM₁₀ 超标，超标的原因应该和苏州今年来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和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有关。SO₂ 则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有组织废气（粉尘、SO₂、NO₂）和无组织废气（粉尘）。其中 SO₂、NO₂ 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燃烧，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产生量小，根据监测结果，SO₂、NO₂ 均未检出，这也表明本项目 SO₂、NO₂ 排放量极少，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废气治理中，采用布袋除尘的方式，经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也能达标，同样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根据对项目地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的浓度能够达到标

准，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Q_c/C_m=1/A (BL^C+0.25r^2)^{0.50}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13201-91中查取，风速以3m/s计具体计算结果见表4.4-1。

表 4.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m)
生产厂房	粉尘	700	0.021	1.85	0.84	4.472	50

根据表 4.4-1 计算结果，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4.472m<50m，因此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厂房边界与最近的居民敏感点的距离超过300m，所以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不外排。因此不会影响到地表水。

6、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

7、声环境影响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8.6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9~42.7dB(A) 之间，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中昼间不高于 65dB(A)、夜间不高于 55dB(A)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弃物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年产生量大约为 5.6t/a，均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不外排。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厂区绿化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中国高岭土公司观山选矿厂工业场地内厂房。因此，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已经充分考虑了绿化布局。

10、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高岭土，不具有危险性。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其他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电能，和天然气。在做到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不会有大的风险事故。为确保安全生产，企业同样需要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2) 企业应配备管理人员，通过专业技能培训，承担项目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

(3) 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4) 厂区内应粘贴禁止烟火的标牌。

(5) 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

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的控制火灾的发生。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的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11、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11.1 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及方式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NO _x 、SO ₂	布袋除尘	20m 排气筒
		粉尘	无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后，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	不外排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置	不外排
噪声	生产和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	/

1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安装有布袋除尘器 8 台，废气通过 20m 烟囱外排，布袋除尘收集的尘土同样作为产品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即是作为生产设备，也是环保设备。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1.3 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自于员工的日常用水。由于本项目地暂无接管条件，因此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花费均在公司可承受范

围内。

11.4 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而且与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 173m。本次自查项目的厂房位于工厂的内侧，靠近山体，与居民点距离超过 200 米。因此，通过建筑隔声和衰减，本项的噪音基本不会影响到外环境。

11.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运行费用经济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固废产生，主要废弃物为员工日常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交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因此不会影响到外环境。

11.6 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论及改进措施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方法简单可行，便于操作实施，处理效果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时治理成本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12、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	0	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
固废	生活垃圾	0	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
废气	粉尘	1.8	大气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因此排放总量为 0。

本项目固废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外运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量为：粉尘 1.8t/a。

1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排污性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加强环境监测管理，开展厂内监测工作，控制企业内污染物的排放。

14、其他

14.1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及改进措施

14.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Ⅳ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区。根据各专题评估结果，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14.1.2 环境影响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估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4.1.3 厂址选择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中国高岭土公司浒墅关徐家桥观山选矿厂工业场内，由原有厂房技改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厂房位于工厂的西侧，靠近山体。远离工厂内的办公区和生活区，与最近的敏感点也超过200m，基本不会对外环境噪声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厂址选择上是合理可行的。

14.2 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2007年9月）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4.3 生产工艺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环保技术和设备，物料消耗低，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生产优质产品均可得到有力的保障。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经济合理。

14.4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环境信访、污染事故、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等）

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或环境信访、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卫生防护距离以本项目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为50m，在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15、评估结论与改进措施

15.1 评估结论

本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企业自 2008 年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15.2 改进措施

1、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好基础减震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制定完善的环境监理计划，定期监测本项目的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情况，确保废气排放达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附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图（周边敏感点目标）、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检测报告、垃圾代运劳务协议、土地证、企业营业执照、